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胡 淑 娟

胡 東 榮

胡 淑 敏

胡 明 芳

廖 枝 香

胡羅初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窗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31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且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雖以聲請判賠方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先此說明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1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之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01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
02 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李 瑜 娟

07 法官 胡 宏 文

08 法官 周 群 翔

09 法官 林 玉 珮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